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澄高行审建〔2019〕99号

关于无锡成化~长电科技 π 入绮北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无锡成化~长电科技 π 入绮北11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结合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,我单位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构成及规模如下(详见《报告表》):

建设无锡成化~长电科技 π 入绮北220kV变电站110kV输电线路,2回,电缆敷设,线路路径全长约2.15km(其中北开环线路1.15km,南开环线路1km),全线均利用原有电缆通道。

本工程新建电缆型号为YJLW03-64/110kV-1 $\times$ 1000mm²。

总投资为712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为4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,并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

3、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减少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，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4、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；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9年9月18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9年9月18日印发

共印5份